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110kV 北江变电站工程

项目编号：桂发改能源〔2009〕607 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

验收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110kV 北江变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宁明县水利局 宁水发〔2015〕06 号, 2015 年 3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桂水电司供计〔2010〕192 号, 2010 年 4 月 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 年 9 月~2010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百色市水文水资源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设计所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北海新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鸿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宁大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宁明县组织召开了110kV北江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北海新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鸿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宁大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设计所，方案编制单位百色市水文水资源局，监测和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0kV北江变电站位于崇左市宁明县北江乡良安村西侧200m（中心坐标E107.35671°，N22.10474°），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10kV北江变电站。本项目由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为2483.35万元，土建投资550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85.58万元。工程总占地2.00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7000m³，其中挖方13500m³（含剥离表土1200m³），填方13500m³（含回覆表土1200m³）。2009年9月开工，2010年12月建设完成，建设总工期为1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3 月 20 日，宁明县水利局以《关于 110kV 北江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宁水发〔2015〕06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同意；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4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09 年 10 月，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设计所完成了《110kV 北江变电站工程施工图设计》；2010 年 4 月，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宁明县 110kV 北江变电站工程设计的批复》（桂水电司供计〔2010〕192 号）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事后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8%。满足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00 元。

（六）验收结论

110kV 北江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

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效益分析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110kV 北江变电站工程）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巫尚东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甘曾仁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中心经理		建设单位
	杨文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之静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柴蓓	南宁大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黄文疆	百色市水文水资源局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传松	广西北海新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罗一彪	湖南鸿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剑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设计所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黄栋学	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